

2025 年走基层 送文艺惠民演出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走基层 送文艺惠民演出

甲 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天弘益华文化有限公司



2025 年走基层 送文艺惠民演出

1.总则

1.1 本合同由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北京天弘益华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2 甲方为采购本项目所描述的相关配套服务，经过2025 年走基层 送文艺惠民演出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29497-XM00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综合评审独立打分，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

1.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民法典》的规定，现就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1.4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乙方提交，甲方确定。

1.5 项目实施目标：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1.6 项目实施内容：文艺演出 6 场次（详见附件一《服务承诺清单》）。

2.甲方责任

2.1 甲方提出2025 年走基层 送文艺惠民演出实施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2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2.3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2.4 甲方负责协调最终用户和乙方的关系，并提供最终用户的联系方式。

2.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乙方责任

- 3.1 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相关工作。
- 3.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项目现状和需求，保证项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扩展性。
- 3.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分阶段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工作总结以及相关资料等，文档以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光盘）的形式提供。
- 3.4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至少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等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要求。
- 3.5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的相关培训。
- 3.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合同义务分包给第三方完成，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 3.7 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并应任命一名全职项目经理，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 3.8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 3.9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 3.10 乙方应按照廉政建设要求，与甲方签订廉政承诺，配合甲方廉政工作和

廉政检察措施（详见附件二《廉政承诺书》）。

4.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项目进度

自本项目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工作。

6.项目合同总价及税费

6.1 合同总价为: ¥ 34.6 万元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元整。

注: 涉及演出所产生的费用, 均由单个演出经费支出, 根据各演出地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 所有演出所需设备设施租用费、宣传海报费, 节目单, 演、职员吃住行费用等。详见附件一《服务承诺清单》。

6.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人员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7.1 本项目在采购预算金额内结算。

(1) 本合同签订生效起 20 个工作日, 甲方支付乙方 50%首付款¥ 17.3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元整,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全部完成 6 个场次演出并提交该项目所有完善资料后, 甲方支付该活动 50%尾款 ¥ 17.3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元整。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对应的合法正式发票, 如乙方未能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 如在该项目执行过程中, 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延期或中断、停止, 所

产生的经费按照实际演出完成场次结算。

7.2 合同款项支付如因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结算程序的，具体支付时间不受上述支付期限限制，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8.项目合同修改

8.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9.违约责任

9.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该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及向乙方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2 除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当乙方已经拖延提供服务时间，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 10 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9.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

110

乙方接受。

10.项目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 9 条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0.1 因违约解除合同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交付工作成果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0.2 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合同解除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3 因甲方的便利而解除合同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

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解除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解除的程度，以及解除的生效日期。

11.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1.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1.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项目保密

12.1 双方应签署保密协议书，并严格遵照执行。保密协议书见附件三。

12.2 本项目所有文档（包括文档所承载的所有信息和数据）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13.争议解决

13.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3.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项目合同附件

14.1 由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技术方案属本合同的依据，具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述文件项目技术方案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上述文件的内容相互之间不一致时，以条款序号排序在先者为准。

14.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作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服务承诺清单》

附件二：《廉政承诺书》

15.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5.3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16.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日期:



2025. 4. 14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日期:



2025. 4. 14

名称: 北京天弘益华文化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110695873219

地址、电话: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向阳路 46 号商业街二楼北侧 8133695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乡昊天支行

账号: 11001152300052537395

附件一

服务承诺清单

一、演出要求

此次 2025 年走基层 送文艺惠民演出活动涉及我市 6 个区，共 6 场演出，演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演出团体要紧密结合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十四五”残疾人事业规划收官，组织好 2025 年走基层 送文艺惠民演出，宣传好首都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新成就和残疾人自强不息、奋力拼搏的精神风貌，从北京 16 个区和燕山、经开区选择 6 个区进行现场演出。组织专业演艺公司或文艺团体，编创和排演紧扣活动主题、内容丰富、表演形式新颖、贴近残疾人生活、贴近群众、展现首善之区残疾人健康、积极、向上的文化艺术成果的综艺节目，丰富和活跃我市基层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采购方有权对所有节目质量、舞台效果提出修改调整建议，最终节目完成标准须得到采购方认可，方可确定。

(2) 每场演出时间 60-90 分钟，节目不少于 12 个（个别场次如有调整根据采购方演出需求确定），每场演出需提交《观众满意度测评表》，测评需达到满意以上标准，如未达标需重新择场演出。演出结束当天需要向采购方提供演出现场全景照片及节目照片不少于 20 张，演出结束后提交演出全程录像。

(3) 制作完成此次演出的节目单、主持词，根据演出节目，制作演出海报，做好公益宣传和周知群众工作。每次演出前，提前一周向采购方报备以上资料。

(4) 每场演出地点及现场观众由成交供应商与各区残联联系沟通，并提交采购人确定，安全报备和安全秩序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演出地区残联要求完成。

(5) 演出提倡形式的多样性，参演演员要以残疾人为主，整台节目要以残疾人节目为主，多人节目要占一定比例，声乐、器乐、戏剧小品及综艺类节目要穿插有序、相映成趣、和谐生辉，结合演出地特色，积极融入优秀残疾人节目。

(6) 下基层演出时需自行准备音响、灯光、字幕机、布景等一切满足演出所需的设备，如果与演出场地区残联协商可使用当地剧场相关设备，须提前一天做好场地勘查和灯光音响调试，确保演出效果。

(7) 现场演出宣传形式及标识：以演出场地实际情况商定，由采购方确认。

(8) 供应商负责多种媒体形式做好宣传工作，确保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9) 所有参演人员安全和意外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及主办方相关规定，确保活动期间演出团体、演出安全稳定有序。如在该项目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延期或中断、停止，所产生的经费按照实际演出完成场次结算。

(10) 演出场次中如果有采购方或当地残联优秀节目加入，成交供应商负责提前做好整体节目的统筹协调，做好所有演出安排，确保整台节目协调顺畅，确保演出效果及安全。

(11) 由于演出场地多处于远郊村镇，成交供应商需协调做好每场演出甲方监督人员的接送。

二、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其它相关要求

(1) 因活动需要，演出要做好配合市残联重要活动开展准备，筹备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5 月中旬前。

(2) 2025 年走基层 送文艺惠民演出是政府买单、群众观赏的公益演出，

参加磋商的单位在活动操作过程中，不得接受商业化的资助，不得在演出过程中做商业化或者变相的商业化宣传。不得在当地残联就餐，不得向目的地村镇（社区）或个人提出支付演出费、报销车旅费、餐费、住宿费等无理要求，影响“走基层 送文艺”工作形象。

(3)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演出任务。

(4) 该活动所需所有费用及税金都包含在招标预算中，不再产生额外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

签字日期：2025年4月14日



附件二：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所承接的项目。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2.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 建设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服务，争创优质项目。
4. 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各类问题。

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印章)

法人代表： 徐浩

签字日期：2025年4月14日

附件三

保密协议书

本项目所有活动内容、文档（包括文档所承载的所有信息和数据）、视频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天弘益华文化有限公司

